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查阅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增补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斌、涂永红、杨天健

2017 年 10 月 10 日